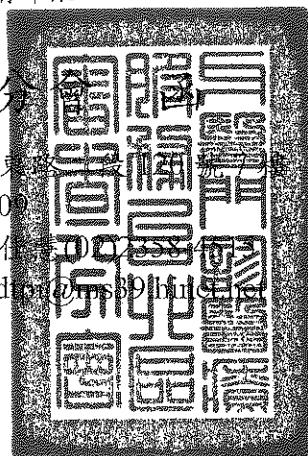


#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收文日期	108.1.07
編 號	0844

理事長  
后秉仁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00 號 1 樓  
傳真：(02)2341-510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伯仁 091233810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adm@vns3911.hinet.net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健保台北字第 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 旨：為推動分級醫療，牙醫診所如遇保險對象有轉診醫療需要，可依現行法令規定跨科別開立轉診單，安排轉至其他適當各級醫院、診所，繼續接受治療乙案，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## 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健保署 107 年 12 月 24 日健保北字第 1071505764 號函暨 107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「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檢附健保署公文暨轉診單格式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常務委員

蔡東螢 溫斯勇 蔡志明 許明哲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 
傳真：(02)2331214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謝京辰(02)23486704  
電子郵件：B110970@nhi.gov.tw  
收文日期：107.12.26

100  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0號7樓

受文者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071505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①會議常委/執行長	擬辦
②水轉各公會回函	辦
會員	批示
840	歸檔

主旨：為推動分級醫療，牙醫診所如遇保險對象有轉診醫療需要，可依現行法令規定跨科別開立轉診單(如附件)，安排轉至其他適當各級醫院、診所，繼續接受治療乙案，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臺北業務組107年第4次「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經查醫療法第73條規定略以：「醫院、診所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。前項轉診，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」；又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特約醫院、診所辦理保險對象轉診，應基於醫療上之需要，並符合醫療法之規定；前項轉診，指保險對象接受特約醫院、診所安排轉至其他適當之各級特約醫院、診所，繼續接受治療，不受醫療機構類別或層級別之限制」。
- 三、茲本署近日接獲保險對象反映，有牙醫診所以無法轉診至西醫診療科別為由，拒絕開立轉診單，已與前開醫療法等

附件



相關規定不符。旨揭事項本署已寄發大量電子郵件予轄區牙醫診所，併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



## 附表二

全民健康保險

院(所)轉診單(轉診至

院所)

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：

原 保 險 對 象 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	身 分 證 號		
		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			
	聯 絡 人	聯 絡 電 話	聯 絡 地 址				
病 歷 摘 要 醫 院	病	A.病情摘要(主訴及簡短病史)				D.藥物過敏史：	
	歷	B.診斷	ICD-10-CM/PCS		病名		
	摘	1.(主診斷)					
		2.					
		3.					
		C.檢查及治療摘要					
轉 診 目 的	1.最近一次檢查結果	2.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					
	日期：	日期：					
	報告：						
轉診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診治療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一步檢查，檢查項目					
目的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治療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		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診治療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院 所 轉	傳真號碼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
診	姓名	科別	聯絡電話	醫師簽章			
所 開 立 日 期	年 月 日		安排就醫日期		年 月 診 號		
建 議 轉 至 院 所	名稱：(必填)		科別：(必填)		醫師：		
	地址：		電話：				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					
接 受 轉 診 醫 院	處 理 情 形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予急診處置，並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安排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安排本院 科門診治療中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予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，建議事項如下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	治療 摘要	1. 主診斷 ICD-10-CM/PCS： 病名：			2.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		
診 所	院 所 名 稱				電話或傳真： 電子信箱：		
院 所 轉 診 醫 院	診 治 醫 師	姓名	科別	醫師 簽章	回覆 日期	年 月 日	

第二聯：接受轉診(轉入)醫院、診所回覆轉出醫院、診所  
 第一聯：接受轉診(轉入)醫院、診所留存

第三聯：原診療醫院、診所留存

※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。  
 ※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，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，如無則填無。  
 ※ 諸所執行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，將保險對象轉回同機構繼續接受診治者，得免填復。  
 第二聯。

# 轉診事宜暨電子轉診平台上傳宣導



- 牙醫診所可跨科別開立轉診單，遇保險對象有醫療需要，請協助轉診至其他適當各級醫院、診所，繼續接受治療。
- 目前電子轉診平台轉出院所使用批次上傳電子轉診單「開單日期」及「開單上傳日」之大數差距平均2.8天，致接受轉診院所無法安排病人就醫、查詢轉診資料、依規定時效回復轉診單或申報適當之「辦理轉診費」支付標準。
- 為使轉診更有效率即時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電子轉診平台使用批次上傳案件(XML及API)，需於開單後「24小時內」上傳，請分會協助轉知宣導。